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明院办发〔2019〕46号

关于印发《三明学院国家基金培育计划项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三明学院国家基金培育计划项目实施办法》已经10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



三明学院国家基金培育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为了促进学校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发展，鼓励科研人员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提升学校高层次项目申报水平，增强学校整体科研创新能力，学校设立国家基金培育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培育项目）。

一、培育项目类别和目标

培育项目分为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

自然科学类培育项目主要用于激励学校有一定研究基础的教师积极开展自然科学前沿基础理论研究及工程应用、交叉学科基础研究，以成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为目标。

社会科学类培育项目主要用于激励学校有一定研究基础的教师积极开展人文社会科学理论研究，以成功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为目标。

二、培育项目的申请人资格

学校四十周岁以下博士教师必须持续申报，且作为评聘职称、年度考核评优、申报省级项目的必备条件。

曾获得过国家基金、国家基金在研项目的申请人不能申请该项目。

三、培育项目的申报立项流程

每年9月，科研管理部门发布培育项目申报通知，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学院审查后汇总提交校科研管理部门，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后立项实施。

四、培育项目经费资助额度和资助期限

资助额度：自然科学类 2 万元/项；社会科学类 1 万元/项。项目资助期限为三年，到期结余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

五、培育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

自然科学类：主要用于开支设备费、专家咨询费、业务费（业务费包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不得列支劳务费。

社会科学类：主要用于开支设备费、专家咨询费、业务费（业务费包含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印刷出版费），不得列支劳务费。

六、培育项目的验收条件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在具备申请资格的情况下必须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直至获得主管部门立项资助。

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基金项目立项的，培育项目即可结项。未获得国家基金项目立项的，自然科学类项目负责人在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 SCI 或 EI 收录论文不少于一篇；社会科学类项目负责人在学校人事聘任文件规定的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一篇，成果应注明得到三明学院国家基金培育计划项目资助。